张店区2021年农业投入品废弃物

回收处置工作方案

为提升耕地质量，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全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按照《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淄博市2021年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及地膜残留调查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淄农办字﹝2021﹞1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今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实施废旧农膜和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以下简称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为切实做好该项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推进全区农业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为目标，通过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等工作的开展，达到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实现全区农业生产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建立完善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鼓励以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或规模生产主体作为站（点）建设主体，建立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站（点），采取分区包片的方式，开展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在严格落实好“谁使用、谁交回，谁经营、谁回收处置”的主体责任基础上，对丢弃在田间地头等处且难以确定回收责任主体的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由区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方式，设立1家以上回收处置服务机构，健全农业投入品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有效机制，逐步在全区范围内建立起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开展好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确保实现应收尽收。

（二）开展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试点。以镇为单位开展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建设试点，湖田街道办事处为试点镇。试点镇区域范围内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做到应收尽收。通过辐射带动，全区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率达到90%以上，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明显增强。

三、工作重点

（一）开展废旧农膜和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分区包片完成地膜、棚膜、反光膜、肥料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置，开展资源化利用或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回收处置各环节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措施和技术规范。到2021年底，全区域内地块、林下、路边、河道、水塘、作物秸秆上等不能有明显可见的残膜和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达到90%以上。

（二）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分区包片完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到2021年底，全区田间、地头、路边、沟渠、河道、水塘、机井旁等区域不能有明显可见的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区、镇办、村要逐级落实责任，安排专人负责本辖区内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区农业农村局统一部署，加强协调，强化责任落实，搞好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全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宣传媒介，并通过设置宣传标语、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组织宣讲等方式加强宣传教育。让农资经营者、使用者认识到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对环境及人身安全的危害，引导使用者科学合理使用各类农资，并及时对农业投入品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置。要督促指导农资经营者依法履行回收义务，明确自身的法律责任，树立起积极参与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在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中发挥组织协调、技术指导、提供服务等作用，鼓励和扶持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理。

（三）严格资金使用。区财政列支专项资金用于工作开展，与市资金整合使用。资金主要用于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分拣、运输、存储等环节补贴，调动起各方参与积极性，形成合力，全面推进工作顺利开展。按财政部门要求，严格程序操作，合理确定补贴环节、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四）严格监督执法。要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会同执法部门，加强对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的执法监管，将其列为农业行政执法的重要内容。对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经营者、使用者不履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等义务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要通过适当途径，曝光一批违法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推动工作开展。

淄博市张店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4月13日